

渤海财险

附加旅行期间银行卡盗刷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外）旅行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险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本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主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约定一致。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境内（外）旅行期间因其携带的其本人名下的有效银行卡¹（以下简称“银行卡”）丢失、被盗、被抢而造成非持卡人在下列情形中非法使用的，保险人按本合同约定，在本合同相应赔偿限额内，扣除免赔额后按约定的赔付比例赔偿被保险人银行卡挂失之前四十八小时内直接因被非法使用而发生的资金损失：

- （一）使用银行卡在银行柜台或自动柜员机提取现金²或转账（以下简称为“提现”）；
- （二）使用银行卡进行消费，包括网上消费。

本合同的免赔额及赔付比例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履行上述保险金赔偿责任的前提条件是：被保险人须在发现或应该发现银行卡丢失、被盗、被抢后二十四小时内挂失³该银行卡并向事故发生地警方或有关当局报案，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责任免除

第四条 除主险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外，由于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地造成被保险人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赔偿责任：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或任何亲属、家庭雇佣人员、暂居人员，或任何发行机构⁴的高级职员、董事或雇员，或任何授权、批准、管理或参与发行机构交易的机构或任何银行卡服务公司或其雇员的不诚实、欺诈或犯罪行为或放任行为；

（二）被保险人将银行卡交由他人使用或保管；

（三）被保险人未遵守银行卡使用管理条例；

（四）被保险人未在发现或应该发现其名下银行卡丢失或遭盗窃、抢劫、抢夺后的二十四小时内挂失该银行卡并向事故发生地警方或有关当局报案；

（五）由于银行卡被复制，密码被窥视、被无意泄漏或被通过网上病毒等方式获取造成的银行卡资金损失；

（六）银行卡在发行机构、制造商、信差或邮政保管期间或在上述各方向传递发生丢失、被盗、被抢；

(七) 由于火灾、烟雾、闪电、飓风、水浸、洪水、地震、火山喷发、海啸、山崩、冰雹、不可抗力以及任何其他自然事件促发的丢失、被盗或被抢；

(八) 因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军事行动、恐怖活动⁵、谋反、政变、罢工、暴动、民众骚乱等造成的被保险人银行卡丢失、被盗或被抢；

(九) 诉讼费用，银行卡挂失、冻结手续费、透支利息、罚息、复利、逾期利息，银行卡提现的手续费；

(十) 发生保险事故所引起的任何间接损失；

(十一) 已经由发卡银行、支付机构、受理行承担的任何损失；

(十二) 本合同中规定的免赔额。

第五条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免赔额和保险费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包括提现赔偿限额、消费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提现赔偿限额与消费赔偿限额的合计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以上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及保险人协商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免赔额是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责任的，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损失的额度。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由投保人及保险人协商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赔偿责任。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止时间为准。

(一) 若本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则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

(二) 若投保人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投保本附加险，则本合同保险期间开始日自保险人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时开始（以保险人的批注或批单载明的日期为准），本合同的满期日与主险合同的满期日相同。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立即挂失该银行卡并向事故发生地警方或有关当局报案及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并同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金的申请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
- 3、保险金申请人、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4、当地警方、公安机关或有权机构出具的必要证明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外文的，提供中外文对照材料（文件内容以外文为准）；
- 5、银行卡发行机构出具的银行卡挂失的报告时间、报告内容等记录；
- 6、银行卡发行机构出具的载有丢失、盗窃、抢劫和抢夺银行卡挂失之前的 48 小时内发生的银行卡提款或刷卡记录的对账单；
- 7、有关部门出具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如涉及外文的，提供中外文对照材料（文件内容以外文为准）；
- 8、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 9、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除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释义

1、银行卡：是指根据《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由商业银行（含邮政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针对个人发行的具有消费信用、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全部或部分功能的支付工具。但不含各种外币卡、专用卡、储值卡以及其他具有特殊指向用途或不记

名的银行卡。

在本合同中银行卡特指被保险人合法持有的在其名下的银行卡，即被保险人是该卡的持卡人，是与银行卡对应的银行帐户相联系的客户。

2、现金：是指现行流通的具有面值的货币、硬币和纸币。

3、挂失：是指按照《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向发行机构办理的挂失手续。

4、发行机构：是指向持卡人签发该银行卡的机构。

5、恐怖活动：指声称或未声称其以取得经济、种族、民族主义的、政治、人种或宗教利益为目的，无论是否宣布该利益，而对任何自然人，财产或政府实施的任何实际或威胁使用武力或暴力直接造成或导致其损害、伤害、危害或破坏，或危及人类生命或财产的行为。抢劫或其他主要为私人利益的犯罪行为，或任何主要起因于受害者与加害者之间先前的私人关系的犯罪行为应不被视为恐怖行为。恐怖活动应包括任何由当地国家政府证实或认定为恐怖分子行为的任何行动。